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00 年 01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04171 號、新竹市 101 年 08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00504 號函「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三、 新竹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68889 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 四、 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0038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相關單位及人員職責：

單位/人員	工作內容
校長	1. 加強落實視導工作，主動發現問題並加以解決。 2. 了解事件原委。 3. 通知教育處駐區督學，報告事件原委。 4. 慰問受霸凌學生、家長及教師表達關懷。 5. 召集校內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6. 指定事件統一發言人對外說明。 7. 聯絡家長會長協助處理。
行政單位	1. 平日預防工作 (1) 加強下課及午休期間校園死角的巡視，察覺學生有無遊蕩、群聚、打鬥..行為異常現象。 (2) 設置投訴信箱、電子信箱、專線電話並有後續追蹤處理。 (3) 加強校內糾察隊功能。 2. 發現後處理方式 (1) 隔離當事雙方、疏散圍觀旁人。 (2) 如有立即危險，通知管區派出所處理。 (3) 瞭解事件發生原委，以教育立場及同理心告誡學生，亦可聯繫級任導師了解、協助。 (4) 傷患處理(傷患送醫) (5) 通知校長。 (6) 肇事學生填寫自述表或悔過書。 (7) 慰問受霸凌學生及家長表達關懷。 (8) 如有明顯違法情事或學生受傷，通知少年隊處理。 (9) 通報教育處並上網填寫校安通報。 (10) 建立個案檔案繼續追蹤管理。 (11) 加強列管學生(因案移送法院審理及保護管束學生)追蹤輔導管理。 (12) 依學校獎懲辦法處理學生違規部分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
教師	1. 導師平日預防工作 (1) 主動關心學生生活狀況，察覺學生有無異常現象。 (2) 嚴格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聯絡家長了解缺席原因。 (3) 關心學生聯絡簿所舉列的事件內容，發現異常後即時處理防微杜漸。 (4) 即時處理學生反映事件，如霸凌、賭博、性侵、性騷擾…事件等。 (5) 加強與任課教師的聯繫，密切觀察學生上下課情形。 (6) 通知家長，協助溝通處理。 a. 通知家長學生在校出缺席狀況及連絡在校異常狀況，加強親職溝通，必要時辦理親職教育宣導。 b. 通知肇事雙方家長瞭解學生狀況或請其前來處理。 2. 教師發現後處理方式 (1) 第一時間排解糾紛，拉開雙方，隔離當事雙方。 (2) 了解事情原委真相並加以記錄。 (3) 視情況通知導師、學務處協助繼續處理。 (4) 穩定情緒澄清誤會，當事兩造協議。

單位/人員	工作內容
	(5)繼續觀察進行學生輔導工作。
對霸凌者	(1)填寫自述表。 (2)向被霸凌者道歉。 (3)依情節輕重轉介輔導單位或警政單位。 (4)加強法治教育。 (5)家長到校處理並承擔責任。
對被霸凌者	(1)進行心理輔導。 (2)關懷追蹤日後在校學習生活狀況。 (3)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陸、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 (一)各處室、組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 (二)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預定日期	宣導主題
115/8/31(一)	拒絕一級傷害，遠離依托咪酯：不依托、不嘗試、不隱瞞、要求助
116/1/20(三)	拒絕短影音風險與數位素養(數位安全、網路霸凌防制)
116/2/11(四)	理解差異，共創融合校園(尊重多元文化)
116/6/30(三)	校園性別事件與跟蹤騷擾防治(數位安全)

- (四)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等(虎林國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執掌分配如附件一-二)，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五)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六)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七)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一)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二)教育部設**1953**(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新竹市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800-222805 **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 03-5309433 轉 207**，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三)設置投訴信箱 **885@hljh.hc.edu.tw**，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 (五)**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介入輔導：

- (一)結合當地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各級學校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確認，符合霸凌五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四)

- (六)與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五)，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七)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柒、經費：

- 一、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獎懲方式：

本校接受定期與不定期二種方式實施，其訪視成績將列為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獎懲之主要參據。

- 一、定期訪視：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辦理，執行成效於全國「防制校園霸凌」會議中檢討表揚績優單位、學校與個人。
- 二、不定期訪視：接受不定期訪視，針對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接受訪視輔導，以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 三、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及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及 5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第 7 條規定辦理。
- 四、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6、11、15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應予通報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 65 條第 1 項處分；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錄二)，並接受督考單位（臺北市教育局）應立即協助處理；並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遴選重要指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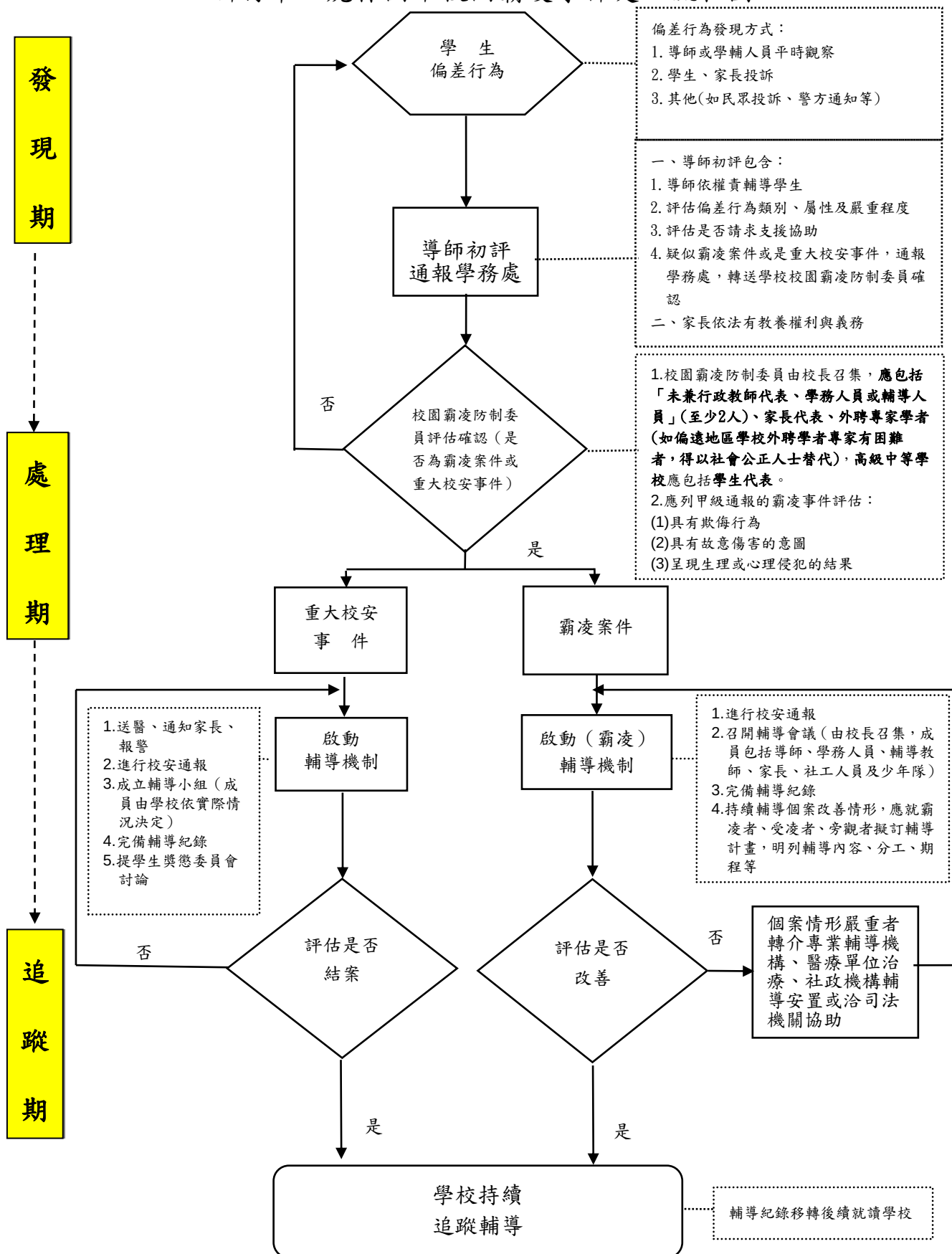
玖、一般規定：

- 一、學校應依據督考單位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二、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五。
- 三、其他配套措施：
-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處室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
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拾、本計畫敬陳 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新竹市立虎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執掌分配表

稱謂	負責人	工作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等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為有效確認霸凌個案及積極輔導，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二、霸凌案件確認:凡學校發生霸凌事件，初步判定疑似霸凌案件，由前述學校成立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評估確認為霸凌個案，立即以霸凌事件通報校安中心，並啟動輔導機制。 三、通報作業： (一)不定期通報:市屬高中、國中及國小若發生疑似霸凌事件由校長依督學視導責任區向各督學通報，校安承辦人向本市校安中心回報並上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定期通報:每週四各學校於 1200 前循校園安全通報系統通報。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聯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發言人	學務主任	負責對內、外發布訊息，並處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資料組	生教組長	負責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通報 協助相關學生之處理及校內相關單位、家長聯絡	
輔導組	輔導主任	協助個人與團體輔導事項處理	
支援組	外聘專家學者	協助霸凌案處理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協助霸凌處理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 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 派3人為 審查小 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涂靜娟	校長		
2	學務人員	游秀綾	學務主任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鄭竹昱	輔導主任		
4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周君盈	教師		
5	家長代表	關大烈	家長會長		
6	外聘專家學者	謝大才	竹光國中 校長		
7	學務人員	謝舒丞	生教副組長		
附 註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 <u>防制委員會</u> 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u>校長或副校長</u> 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學 校		校 園 霸 凌		個 案 輔 導 紀 錄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級		紀 錄 時 間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關 係 人	☐ 霸凌者 ☐ 受凌者 ☐ 旁觀者						
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家庭狀況： ☐ 一般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低收入戶 ☐ 經濟困難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失親 ☐ 繼親 ☐ 重組 ☐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 和諧 ☐ 衝突 ☐ 疏離 ☐ 其他_____						
其 他 偏 差 行 為	☐ 無 ☐ 鬥毆 ☐ 偷竊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加入幫派 ☐ 參加陣頭 ☐ 網路沉迷 ☐ 交友複雜 ☐ 抽菸 ☐ 其他						
案 情 摘 述							
輔 導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 導 過 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 案 會 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附件三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5 年 9 月 1 日		簽定地點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簽定單位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簽定雙方主管與業務承辦人	職稱	姓 名	用印處	
			校長	涂靜娟		
			主任	游秀綾		
	職稱		姓 名			
	分局長					
	隊長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u>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u>請求<u>第三分局</u>或<u>香山</u>（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三）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四）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一）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					

	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通 訊 聯 絡	一、被支援單位：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學校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76 號 日間聯絡電話：03-5309433 轉 207 夜間聯絡電話：03-5309433 轉 218 緊急聯絡專人：徐仕緯 手機：0938241219 二、支援單位：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或香山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 432 號 日間聯絡電話：03-5386348 夜間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專人： 專線： 手機：
附 記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約定書。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附錄一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週一～週五每個上班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台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台北市政府 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台北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30-11:30 下午 2:00-4:0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臺北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1999 或(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縣市府路 1 號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週五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 服務中心	(03) 521-6121 轉 231 (03) 5216121 轉 370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新竹縣新竹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 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0
苗栗縣	上午八時-12:00，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路 100 號	(037) 360-995 080-000600
台中市政府 第二辦公室	每週一～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台中市自由路 2 段 53 號 1 樓	(04)2228-9111#3632、2833
台中縣	每週五下午 2:00-4:30	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	(04)2526-3100 轉 5016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7-3529
南投縣	每週三上午 9:00-12:00 每週二、週五上午 9:00-12:0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 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000 (049)224-7970
雲林縣	每月第一至第四週週一上午 9:00-11:00 由雲林縣政府與二個鄉公所輪流舉辦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雲林縣政府	(05) 535-0960 (05) 532-2154 轉 326
嘉義市	週一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嘉義市政府 第二會議室	(05) 225-4321 轉 242
嘉義縣	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 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嘉義縣政府 (05) 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06) 390-1731
台南縣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縣府服 務中心(新營縣府單一窗口)	(06) 632-4264
高雄市	週二、週三上午 9:30-11:30，週一、週 五下午 3: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 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7-3702 (07) 337-3442
高雄縣	週一至週五下午 2:00-5:00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 高雄縣政府縣長服務中心	(07)747-7611 轉 1049 ~105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8:30-11:30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1:30-5:30	屏東縣政府民聯合服務中心	(08) 732-0415 轉 254、399 或 678
台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台東縣民服 務中心)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北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縣政府 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 221-206
	每月第一週、第三週週一上午 9:00-11:00	中區：鳳林鎮公所二樓	(038) 762-771 轉 158
	每月第一週週五下午 2:30-5:00	南區：玉里鎮莊敬路 8 號(縣府南 區服務中心)	(038) 898-0566
宜蘭縣政府	週一上午 9:00-12:00	宜蘭市渭水路 100 號宜蘭市公所	(03) 932-5164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平 民法律服務中心	(06) 927-4400 轉 318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每月第三週 週五下午 2:00-5: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金門 縣政府服務台	(082) 325-537 (082) 325-740
連江縣政府	上班時間 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 政府服務台	(0836) 23368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 務	責 任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